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生物資料庫生物檢體/資料使用承諾書

經由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生物資料庫提供之生物檢體（以下簡稱檢體）/資料，使用於「(計畫名稱)」(以下簡稱：本計畫)，本人對於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生物資料庫承諾遵守下列條款：

- 一、 本人須嚴格管制檢體/資料僅限於本計畫之學術研究使用，及其所管轄之實驗室（地址： ）使用，由本人及該實驗室人員作為研究之用途。本人如欲使用檢體/資料於本計畫外之其他研究計畫，應另事先取得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生物資料庫之書面同意。
- 二、 未經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生物資料庫書面同意，本人不得以無償或有償等其他任何方式將檢體/資料交予第三人使用。對於檢體/資料未經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生物資料庫事先書面同意，本人擔保絕不作為商業之使用、或從事任何營利行為、醫療行為、或提供任何第三人使用。
- 三、 本人同意於公開其發表之論文中與檢體/資料相關之部份，須聲明是檢體/資料係取自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生物資料庫，並於論文發表後三十日內，本人將主動檢附論文，以書面通知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生物資料庫，並必須在研究計畫結束後一年內，上傳研究成果至生物資料庫資訊系統。
- 四、 本人除依本承諾書條款約定方式運用與發表外，本人仍負有不得對第三人揭露之保密責任。本人若擬與第三人合作進行研究並使用檢體/資料，本人須先徵得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生物資料庫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同時並配合遵守本院「生物資料庫資訊安全管理準則」相關規定。
- 五、 本人將嚴格管制檢體不得輸出國外，如衍生物及資料需進行國際傳輸，應事先向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生物資料庫提出申請，報主管機關核准。
- 六、 本人同意如遇參與者退出時，將依照生物資料庫之通知予以銷毀該參與者已提供之生物檢體及相關資料、資訊。
- 七、 本人同意遵循公告之「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檢體。本人同意擔負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生物資料庫辯護與償付因本人使用檢體/資料所衍生之任何法律責任及損失，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生物資料庫並得向本人請求損害賠償。
- 八、 本人同意有關檢體/資料之所有權、及其已產生或可能產生之智慧

財產權，歸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或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共有。

九、如產生商業運用利益或營利行為，本人將主動於三十日內以書面填具「生物資料庫商業運用利益回饋申報表」向生物資料庫申報其回饋比率及金額，並將實際收益逐年申報。並依下述方式回饋：

可預期衍生利益，其回饋比率為_____ %或

可能產生之商業運用利益難以預估，回饋定額費用新臺幣_____元，若未來衍生有商業利益產生，再提報至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審理。

無商業運用利益。

十、如因研究方法以致取得之檢體/資料有所剩餘，本人將依本院「生物醫療廢棄物感染管制作業規範」、「研究用人體檢體銷毀作業細則」及「生物資料庫資訊安全管理準則」之規定銷毀。

十一、本人同意因本承諾書所示之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生物資料庫

立生物檢體/資料使用承諾人：

(簽章)

單位：

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